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1〕40号

签发人：殷建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爱瑞特 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受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特”或“公司”）委托，担任爱瑞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东海证券对爱瑞特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爱瑞特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艾和金

注册资本：15,39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系专业从事新能源环卫装备（道路清扫车、垃圾集运车、路面养护车、电动洗地/扫地机、新能源环卫车等）研发、生产、销售的环卫清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爱瑞特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形式及工作安排、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爱瑞特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机制；对爱瑞特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1、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 2、向辅导对象讲解本次辅导工作的意义、辅导内容、应达到的目的及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核查公司设立、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合理合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是否独立完整以及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法律权属问题是否妥善处置； 2、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汇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进行沟通、讨论，综合各方面意见，讨论目前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和解决对策。	辅导工作小组、律师、会计师
辅导中期阶段	1、全面系统学习《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1、通过集中学习、讲座、座谈、自学等方式进行；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	辅导工作小组、律师、会计师

	规，全面知悉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 2、关于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3、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全面知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4、协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会计准则的新规定和实务操作； 5、整改跟踪。	
辅导后期阶段	1、对前期开展的辅导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由辅导机构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 2、全面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协助其开展 IPO 的准备工作； 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向验收机构提交辅导验收材料。	辅导工作小组、律师、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东海证券组建了包括彭江应、王欣、许钦、陆超、汪大为等五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彭江应、许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工作小组由彭江应担任组长，彭江应具有综合协调能力，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爱瑞特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东海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 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爱瑞特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操作、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机构意见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进入辅导期的条件，东海证券作为爱瑞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有关规定，确保辅导工作达到计划效果，并在辅导期间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如实反映辅导工作过程。

现特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请予批准。

附件：

- 1.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 2.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联系人：彭江应，18505518081；王欣，159551327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海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彭江应、王欣、许钦、陆超、汪大为五人组成,其中由彭江应任本次辅导小组负责人。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彭江应、许钦二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彭江应先生: 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贵州燃气(股票代码:600903)、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安德利(股票代码:603031)、凤形股份(股票代码:002760)、融捷健康(股票代码:300247)、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中公教育(股票代码:002607)、安徽建工(股票代码:600502)、精达股份(股票代码:600577)等 IPO、再融资、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彭江应同期正在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王欣女士: 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麦捷科技(股票代码:300319)、华峰化学(股票代码:002064)、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等 IPO、再融资、重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欣同期正在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许钦先生: 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

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上柴股份（股票代码：600841）、宁波华翔（股票代码：002048）、苏常柴 A（000570）等 IPO、再融资、重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许钦同期正在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陆超先生：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了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陆超同期正在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汪大为女士：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汪大为同期正在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 登记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彭江应	S0630715120002	18505518081	pengjy@longone.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200125
王欣	S0630114030019	15955132712	wangxin7321@126.com	
许钦	S0630718030001	13918226411	xuq@longone.com.cn	
陆超	S0630120040004	15861500688	luchao@longone.com.cn	
汪大为	S0630121070017	18115519275	wdw@longone.com.cn	

附件 2: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督促爱瑞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

（二）督促爱瑞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爱瑞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爱瑞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爱瑞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爱瑞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爱瑞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爱瑞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爱瑞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爱瑞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爱瑞特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验收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爱瑞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爱瑞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环卫部门，其预算、立项和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年底制定次年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履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具体设备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的收入。该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环卫装备行业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环卫装备领域，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行业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密切相关。受产业链整体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

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